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77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韓蔚廷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俊程、王大桶、王俊棟、王俊博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09條、第51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9條、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務人王俊程、王大桶、王俊棟住所地分別在高雄市橋頭區、桃園市八德區、桃園市桃園區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。又債務人王俊博業因出境於民國103年6月10日為遷出登記，有除戶戶籍謄本附卷可佐，其送達應於外國為之。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洪婉琪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